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意附加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

“中意附加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基本条款及其释义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若主合同因任何原因效力终止，则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保险期间及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某一被保险人参加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须选择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个人保险期间不可超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

本公司对某一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个人保险期间开始日的零时开始，到其个人保险期间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

上述时间和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若本公司停止本产品的销售，将会及时通知投保人，本公司自停止销售时起不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申请。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建筑施工现场（包括投保时指定的施工期间的生活区域）从事建筑施工或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180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伤害而经医院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按约定方式赔付治疗期间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本公司累计向该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的限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且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结束之日仍在接受住院治疗的，则本公司对其自保险期间结束之日起90天之内所发生的住院费用，仍按上述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1）若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除本附加合同以外的商业性费用补偿医疗保险、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取得补偿，本公司将对剩余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未获得补偿部分，按照10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补偿保险金；

（2）若未从上述机构取得补偿，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支出的部分按照9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补偿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给付的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对任何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的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在施工现场和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外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3. 被保险人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驾驶证被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期间；
5.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8. 蚊虫叮咬等虫媒病或其他原因导致的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9.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10.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
11. 药物过敏、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保健理疗、变性、美容、妊娠、异位妊娠、流产、分娩；
12.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第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投保单位证明；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完整的门、急诊病历，若住院还应提供住院病历、出院小结；
- 4、门、急诊、住院医疗费用收据，清单及结算单；
- 5、用人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劳动关系证明；
-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医疗费用收据

被保险人支出医药费用并提出保险金申请后，应向本公司递交就诊医院签发的、由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监制的医药费原始收据。

第八条 释义

1. 本公司：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 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3.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4. 保险事故：指本附件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5.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0. 精神疾病：在《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中归属于精神和行为障碍（编码F00至F99）的疾病，或根据《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3版（CCMD-3）》诊断的精神疾病。

11. 虫媒病：是以节肢动物为传播媒介的一类传染病，通过叮咬传播给动物及人类宿主，主要包括蚊媒、蜱媒、螨、虱媒和蚤媒传染病。历史上曾造成严重危害，如疟疾、流行性乙型脑炎、革登热等等。

12. 医院：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1）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100张及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2）本公司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13. 医师：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师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不包括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14. 公费医疗：指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

15. 基本医疗保险：包括新农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16. 新农合：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并以政府不时颁布的有关规定为准。

（完）